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六、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七、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 八、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 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 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2023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 2023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 2023 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2023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表

- 九、 2023 年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及政策。负责人才管理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管理、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落实博士后管理制度，完成人才引进任务。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做好就失业预测预警、信息引导、就业援助、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工作，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完成就业工作任务。负责劳动用工和技能人才培养、培养工作，做好职业培训中心运营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市场开发和建设，培育、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并进行指导管理。负责协调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相关事务，做好工伤预防、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龄审定、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行政事务工作，联系社险中心、医保中心。负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开展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工作，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管理和企业工资、福利政策的宏观管理与指导等工作。负责依法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案件及相关行政复议与诉讼。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区内根治欠薪相关工作。负责区内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督与管理。配

合开展市场主体信用管理与联合惩戒。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负责牵头处理企业劳资纠纷引起的信访、维稳等工作。负责驻区机构派驻人员管理工作。落实本部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承接上级对口职能部门安排的相关工作。完成党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 5 个职能科室；下辖 1 个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39.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的教育收费拨款 0 万元、其他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0.89 万元。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142.19 万元。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 6142.1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减少 2146.8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上年结转和结余金额。其中：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 6139.69 万元，占 99.9%；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纳入财政专户的教育收费拨款 0 万元，占 0%；其他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2.5 万元，占 0.01%；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6142.1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减少 2146.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064.79 万元，占 17.3%；项目支出 5077.4 万元，占 82.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139.6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减少 2104.7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上年结转和结余金额。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39.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财政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139.6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减少 2104.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支出。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8.39 万元。

五、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39.6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减少 2104.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支出。

（二）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公用类项目”1064.7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 188.51 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调入人员，其中：

“2080101 行政运行科目支出”1064.7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1018.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公用支出”46.1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特定目标类项目”5074.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减少 2293.26 元，主要原因是储备人才项目申报人员减少，其中：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科目支出”5074.9 万元，包括：“（社保中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105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社保中心用工需要；“（医保中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45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医保中心用工需要；“劳动保障协管员经费项目”96 万元，主要用于有效推动各项工作平稳推进；“海河英才窗口管理经费项目”70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天津市“海河英才”计划人才落户申报审核工作；“下岗失业退役士兵推荐公益岗位经费”8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退役军人公益岗经费及时发放到位；“退役军人服务外包费”

125 万元，主要用于为服务退役军人事业搭建良好平台，提供农民工工资协调岗位，协助劳动仲裁、劳动监察、劳动信访等日常办案；“兼职仲裁员办案劳务费” 265 万元，主要用于兼职仲裁员日常办案，确保仲裁委员会日常案件审理顺利开展；“各项退役军人安置和优抚费用” 1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求，发放保税区伤残退役人员抚恤金，以履行国家政策要求，为相关伤残退役军人发放抚恤金；“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费用” 50 万元，主要用于有效助推乡村振兴进程，通过组织开展劳务协作、特色技能培训等方式，有效实现受援地剩余劳动力稳定就业，为更好地完成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指标给予相关补贴；“全民参保计划经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大力推进全民参保工作，加快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工伤鉴定专家劳务费” 7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工伤鉴定工作顺利开展；“城乡居民大病补充保险费用” 5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城乡居民大病补充保险费用，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减轻个人负担；

“行政复议诉讼法律服务外包费用” 20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律师费支出，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满足行政复议案件法律服务需求；“退役军人慰问金” 1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求，发放当年的“八一”、春节慰问金，体现党和政府对我区退役军人的关怀；“退役军人协会年检” 0.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市、新区民政局相关文件要求，每年组织保税区退役军人协会进行年检，确保年检通过，不影响协会正常开展工

作；“关爱退役军人协会专项经费”1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市、新区协会要求，完成保税区关爱退役协会本年度所有工作，发挥保税区退役军人协会的退役军人服务职能和社区共建职能；

“金保二期系统录入外包业务费”20万元，主要用于金保二期系统录入工作服务外包，保障劳动仲裁、劳动监察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服务费”4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服务费，解决农民工工资争议，保障根治欠薪工作顺利开展；“薪酬调查费用”32万元，主要用于薪酬调查项目服务外包，确保薪酬调查工作顺利开展；“仲裁监察案件文书快递费”5万元，主要用于出现当事人无法现场领取文书等情况，为确保仲裁、监察案件文书及时送达；“仲裁监察案件公告费”0.2万元，主要用于出现当事人联系不到、快件无法接收或拒收，为确保仲裁、监察案件文书及时送达，需刊登公告；“仲裁监察等工作耗材费”3万元，主要用于仲裁监察等文书耗材费，确保仲裁监察日常办公正常开展；“企业劳动关系大讲堂培训费”1万元，主要用于定期举办企业劳动关系大讲堂，及时对新法律法规政策向区内企业传达提高区内企业人事工作水平保障区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仲裁办案系统升级与维护费”14.5万元，主要用于争议仲裁办案系统升级与维护费，确保仲裁办案系统日常运转；“仲裁系统改造费”20万元，主要用于争议仲裁系统改造需购置专用设备及系统软件，保障仲裁工作顺利开展；“劳动仲裁办案辅助工作服务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仲裁办案辅助工作服务费，用于支付办案辅助服务费用，有效提高仲裁办案效率；“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费”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执法人员配备统一制服，维护政府形象，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震慑力；“人社档案信息化建设管理费”65 万元，主要用于积极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人力资源市场运营、活动费”55 万元，主要用于为推进天津空港经济区（天津自贸区）人力资源市场健康发展，搭建人才引进平台，协助企业引进人才；“集体户口管理费”5 万元，主要用于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承担我区企业职工集体户口在户人员进出户等服务及集体户口在册人员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人才项目经费”3302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推进人才政策创新，实施一系列人才工作新举措，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建设滨海新区人才高地，按政策相关要求，对企业引进的人才进行资金支持；“高技能人才补贴”514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高技能人才补贴经费支出，推动保税区高技能人才政策高效实施；“仲裁监察等文书印刷费”2 万元，主要用于仲裁监察等文书印刷费，确保仲裁监察日常办公正常开展；“驻区单位慰问金（社险、医保）”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天津港保税区慰问驻区单位工作方案》要求，人社局负责驻区社险中心、医保中心等单位的慰问工作。

六、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

说明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64.7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 188.5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调入人员。其中：

人员经费 101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公用经费 46.19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办公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手续费、劳务费。

七、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预算中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具体情况：

（一）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二）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三) 2023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 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八、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一) 总体情况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0 元,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一) 总体情况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0 元,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6.19 万元, 包括工会经费 13.76 万元、差旅费 8.3 万元、退役军人协会退休返聘人员及交通费 8.63 万元、市内交通费 10 万元、办公费 4.5 万元、手续费 1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5 万元。主要项目是：人社档案信息化建设管理费项目 65 万元，仲裁系统改造费项目 20 万元，退役军人服务外包经费 12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 0。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4 个，涉及预算金额 5074.9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 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 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2023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 2023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 2023 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2023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 2023 年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关于空表的说明

1. 本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为空表。

2. 本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为空表。

3. 本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2023 年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部门名称：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 算		支 出 预 算			
项 目	2023年预算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2023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分 类	2023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3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30	一、基本支出	1,064.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人员支出	1,018.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公用支出	46.1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项目支出	5077.4
五、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经营支出	
六、其他事业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	
七、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0.89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投资收益		八、卫生健康支出		六、投资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七、其他支出	
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上级补助收入	2.5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142.1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142.19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142.19	支 出 总 计			6,142.19

2023 年 收 入 预 算 总 表

部门名称：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							
		财政拨款				纳入财政专户 的教育收费拨 款	其他自有资金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非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合计	非同级财政 拨款收入	其他事业 收入	经营收入	投资 收益	其他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 的教育收费接 款
合计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42.19	6,139.69	6,139.69				2.50							2.50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42.19	6,139.69	6,139.69				2.50							2.50							

2023 年 支 出 预 算 总 表

部门：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6,142.19	1,064.79	5,074.90		2.50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42.19	1,064.79	5,074.90		2.50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42.19	1,064.79	5,074.90		2.50			
2080101	行政运行	1,064.79	1,064.7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74.90		5,074.90					

2023 年 财 政 拨 款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部门名称：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预 算 数	支 出 项 目 分 类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6,13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30	一、基本支出	1,064.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国防支出		人员支出	1,018.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公用支出	46.19
		四、教育支出		专项业务费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项目支出	5,074.9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经营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8.39	四、上缴上级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六、投资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七、其他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自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139.6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139.69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		年终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 入 总 计	6,139.69	支 出 总 计			6,139.69

2023 年 财 政 拨 款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支 出 预 算 表

部门：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专项业务费	
	合计	6,139.69	1,064.79	1,018.60	46.19		5,074.90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39.69	1,064.79	1,018.60	46.19		5,07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9.69	1,064.79	1,018.60	46.19		5,074.9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64.79	1,064.79	1,018.60	46.19		
01	行政运行	1,064.79	1,064.79	1,018.60	46.19		
2080101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64.79	1,064.79	1,018.60	46.19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74.90					5,074.90
2080199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74.90					5,074.90

2023 年 财 政 拨 款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基 本 支 出 预 算 表

部门名称：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部门政府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专项业务费
				1064.79	1018.6	46.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8.6	1018.6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4.79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1.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8.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79.81		
30114	医疗费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9		46.19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4.5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4.3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4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8.63	
30204	手续费	50201	办公经费			1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0	

2023 年 财 政 拨 款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三 公” 经 费 支 出 预 算 表

部门名称：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023 年 财 政 拨 款 政 府 采 购 预 算 表

部门：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
		合计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80199	项目支出	人社档案信息化建设管理费	65.00
2080199	项目支出	仲裁系统改造费	20.00
2080199	项目支出	退役军人服务外包费	125.00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此备注公开时请删除）本表按支出功能分类填列，明细到类、款、项三级科目。

2023 年 项 目 支 出 预 算 表

部门名称：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名称）	项 目 名 称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拨款	其他自有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139.69	6139.69			0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39.69	6139.69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9.69	6139.69			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139.69	6139.69							
01	行政运行		1064.79	1064.79							
2080101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	1064.79	1064.79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74.9	5074.9							
2080199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中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105	105			0				
2080199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保中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45	45							
2080199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协管员经费	96	96							
2080199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河英才窗口管理费	70	70							
2080199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民参保计划经费	15	15							
2080199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鉴定专家劳务费	7	7							
2080199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大病补充保险费用	5	5							
2080199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复议诉讼法律服务外包费用	20	20							
2080199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保二期系统录入外包业务费	20	20							
2080199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服务费	49	49							
2080199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劳动关系大讲堂培训费	1	1							
2080199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费	6	6							
2080199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集体户口管理费	5	5							
2080108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档案信息化建设管理费	65	65							
2080199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项目经费	3302	3302			0				
2080199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驻区单位慰问金（社保、医保）	3	3							
2080199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薪酬调查费用	32	32							
2080199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运营、活动费	55	55							
2080199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兼职仲裁员办案劳务费	265	265							
2080199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仲裁监察案件文书快递费	5	5							
2080199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仲裁监察案件公告费	0.2	0.2							
2080199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仲裁监察等文书印刷费	2	2							
2080199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仲裁监察等工作耗材费	3	3							
2080199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仲裁办案系统升级与维护费	14.5	14.5							
2080199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仲裁系统改造费	20	20							
2080199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仲裁办案辅助工作服务费	60	60							
2080199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项退役军人安置和优抚费用	13	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保中心)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5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区本级资金	105
绩效目标	目标1：满足社保中心文员用工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员数量	≥9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合规率	≥90%
		时效指标	工资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总额	≤10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能	有效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资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中心)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45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区本级资金	45
绩效目标	目标1：满足医保中心雇员用工需要 目标2：保证雇员正常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遣制人员数量	≥4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合规率	≥90%
		时效指标	工资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总额	≤4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能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任制人员人均工资不低于市平均工资	≥677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资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海河英才窗口管理费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70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区本级资金	70
绩效目标	目标：海河英才窗口，安排相关人员开展审核工作，为人才入区创新创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9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服务所需成本	≤7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海河英才窗口服务	显著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9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下岗失业退役士兵推荐公益岗位经费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80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区本级资金	80
绩效目标	保障退役军人公益岗经费及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公益岗位经费总额	≤8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益岗位工作效率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工单位满意度	≥8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外包费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25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其他资金	125
绩效目标	目标1：为服务退役军人事业搭建良好平台，提供农民工工资协调岗位，协助劳动仲裁、劳动监察、劳动信访等日常办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4人
		质量指标	平均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案件、纠纷发现后响应时间		≤5天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12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局满意度		10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兼职仲裁员办案劳务费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265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其他资金	265
绩效目标	目标1：兼职仲裁员日常办案，确保仲裁委员会日常案件审理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兼职仲裁员数量	≥10人
		质量指标	案件参与率	兼职仲裁员参与案件审理量达到全年案件的70%
		时效指标	案件、纠纷发现后响应时间	5个工作日内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	≤26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量	≥12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仲裁办案效率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局满意度	10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各项退役军人安置和优抚费用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3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区本级资金	13
绩效目标	目标1：按照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求，发放保税区伤残退役人员抚恤金，以履行国家政策要求，为相关伤残退役军人发放抚恤金。 目标2：按照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求，发放保税区入伍人员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保税区伤残退役人员抚恤金，以履行国家政策要求，为相关伤残退役军人发放抚恤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补助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金额	≤1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伤残退役军人关怀	显著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人员满意度	≥8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费用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50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区本级资金	50
绩效目标	目标1：有效助推乡村振兴进程，通过组织开展劳务协作、特色技能培训等方式，有效实现受援地剩余劳动力稳定就业，为更好地完成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指标给予相关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口支援地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80%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	≤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完成	有效完成乡村振兴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全民参保计划经费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5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区本级资金	15
绩效目标	大力推进全民参保工作，加快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户数	≥300家
		质量指标	调查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1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全民参保工作	大力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局满意度	≥9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工伤鉴定专家劳务费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7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区本级资金	7
绩效目标	保证工伤鉴定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人次	≥36人次
		质量指标	鉴定结果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伤鉴定结果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检验鉴定服务费	≤7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鉴定需求	长期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大病补充保险费用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5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区本级资金	5
绩效目标	通过城乡居民大病补充保险费用，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减轻个人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保税区城乡参保居民人数	≥3500人
		质量指标	材料审核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报送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充保险费用支出	≤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与效能，完善 新区城乡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诉讼法律服务外包费用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20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区本级资金	20
绩效目标	通过律师费支出，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满足行政复议案件法律服务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行政保障天数	365天
		质量指标	律师职业资格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案件办理质量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	保证依法行政	有效保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慰问金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2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区本级资金		12
绩效目标	目标1：按照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求，发放当年的“八一”慰问金，体现党和政府对我区退役军人的关怀。 目标2：按照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求，发放春节困难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慰问金，体现党和政府对我区退役军人的关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500人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慰问金支出	≤1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关怀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8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协会年检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0.2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区本级资金	0.2
绩效目标	按照市、新区民政局相关文件要求，每年组织保税区退役军人协会进行年检，确保年检通过，不影响协会正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报告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审计报告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检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审计费用	≤0.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退役军人协会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关爱退役军人协会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1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区本级资金	11
绩效目标	按照市、新区协会要求，完成保税区关爱退役协会本年度所有工作，发挥保税区退役军人协会的退役军人服务职能和社区共建职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饰服务站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装饰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装饰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1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相关权益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协会满意度	≥9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金保二期系统录入外包业务费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20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其他资金	20
绩效目标	目标1：金保二期系统录入工作服务外包，保障劳动仲裁、劳动监察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录入案件数量		≥1200件
		质量指标	外包服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2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整体工作效率，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系统长期使用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局满意度		10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服务费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49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其他资金	49
绩效目标	目标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服务费，解决农民工工资争议，保障根治欠薪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1200件
		质量指标	结案率	≥7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49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率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局满意度	≥9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薪酬调查费用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32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其他资金	32
绩效目标	目标1：薪酬调查项目服务外包，确保薪酬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企业薪酬调查报告数量	≥1份
		质量指标	报告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合同签订后1年内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3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薪酬调查项目办公效率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局满意度	≥9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仲裁监察案件文书快递费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5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其他资金	5
绩效目标	目标1：出现当事人无法现场领取文书等情况，为确保仲裁、监察案件文书及时送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邮寄函件送达数	≥1000件
		质量指标	文件完整率	≥90%
		时效指标	送达服务年限	1年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确保仲裁、监察案件文书及时送达。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局满意度	≥9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仲裁监察案件公告费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0.2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其他资金	0.2
绩效目标	目标1：出现当事人联系不到、快件无法接收或拒收，为确保仲裁、监察案件文书及时送达，需刊登公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定安排公告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示公告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公告费用	≤0.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确保仲裁、监察案件文书及时送达	有效确保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送达服务年限	全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局满意度	≥9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仲裁监察等工作耗材费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3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其他资金	3
绩效目标	仲裁监察等文书耗材费，确保仲裁监察日常办公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墨盒、硒鼓耗材购买	≥30个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供货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作耗材费	≤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仲裁监察日常办公正常开展	有效确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局满意度	≥9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劳动关系大讲堂培训费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其他资金	1
绩效目标		目标1：定期举办企业劳动关系大讲堂，及时对新法律法规政策向区内企业传达提高区内企业人事工作水平保障区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200人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8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2天
		成本指标	培训经费	≤1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区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成果影响时效	全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局满意度	≥9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仲裁办案系统升级与维护费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4.5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其他资金	14.5
绩效目标	目标1：争议仲裁办案系统升级与维护费，确保仲裁办案系统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升级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系统升级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软件升级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系统软件升级维护费	≤14.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仲裁办案系统正常运转	有效确保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及软件使用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局满意度	≥9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仲裁系统改造费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20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其他资金	20
绩效目标	目标1：争议仲裁系统改造需购置专用设备及系统软件，保障仲裁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改造工期	自签订合同后18日内
		成本指标	购置设备总费用	≤2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仲裁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局满意度	≥9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仲裁办案辅助工作服务费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60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其他资金	60
绩效目标	目标1：劳动仲裁办案辅助工作服务费，用于支付办案辅助服务费用，有效提高仲裁办案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3人
		质量指标	平均结案率	≥80%
		时效指标	案件、纠纷发现后响应时间	5日内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6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量	≥2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局满意度	≥9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费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5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其他资金		5
绩效目标	目标1：行政执法人员配备统一制服，维护政府形象，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震慑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置装数量		11套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时限		半年内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刑事诉讼和行政执法活动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震慑力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社档案信息化建设管理费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65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区本级资金	65
绩效目标	目标：积极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扫描档案数量	≥1500
		质量指标	信息化档案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档案信息化费用	≤6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积极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	有效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保存时间	长期保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市场运营、活动费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55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区本级资金	55
绩效目标	目标：为推进天津空港经济区（天津自贸区）人力资源市场健康发展，搭建人才引进平台，协助企业引进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举办人力资源活动场次	≥20场
		质量指标	人力资源市场正常运营率	≈100%
		时效指标	活动举办及时率	≥75%
		成本指标	运营成本	≤5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活动宣传力度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	≥9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集体户口管理费		
主管部门		人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人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5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区本级资金	5
绩效目标	目标：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承担我区企业职工集体户口在户人员进出户等服务及集体户口在册人员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户籍管理数量	≥100人
		质量指标	管理、维保人员在岗率	≥90%
		时效指标	全年服务时间	≥220天
		成本指标	项目服务费用	≤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集体户口管理服务	有效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	≥9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3302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区本级资金	3302
绩效目标		目标1：通过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推进人才政策创新，实施一系列人才工作新举措，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建设滨海新区人才高地，按政策相关要求，对企业引进的人才进行资金支持。 目标2：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及专业技术人员评价，通过开展联合评审等形式，提升服务效能，促进人才项目及职称评审工作提速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1500人次
			聘请评审专家数量	≥5人次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评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人才项目经费支出	≤330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保税区人才项目正常运转	有效保证
			提升人才及专业技术人员评审工作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高技能人才补贴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514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区本级资金	514
绩效目标	目标1：通过高技能人才补贴经费支出，推动保税区高技能人才政策高效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企业数	≥10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高技能人才补贴	≤51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保税区高技能人才政策高效实施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企业满意度	≥9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仲裁监察等文书印刷费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2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其他资金	2
绩效目标	仲裁监察等文书印刷费，确保仲裁监察日常办公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数量	≥10000份
		质量指标	印刷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印刷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印刷费用	≤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仲裁监察日常办公正常开展	有效确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局满意度	≥9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驻区单位慰问金（社险、医保）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3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区本级资金	3
绩效目标		目标1：按照《天津港保税区慰问驻区单位工作方案》要求，人社局负责驻区社险中心、医保中心等单位的慰问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40人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慰问金支出	≤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委、管委会对各驻区单位的关怀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区单位满意度	≥80%

注：1. 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2. 一级指标必须全部设定，其中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必须设定四项。